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5554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永祥

地 址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青松西路11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电疗器械；口罩；助听器；奶瓶；避孕套；外科用人造皮肤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